

# 1 引言

香港青年協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二年聯合進行一項名為「青年重視私隱嗎？」的調查<sup>1</sup>，以了解香港青年對廣義「私隱權」的態度及意見。

為明確了解香港青年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私隱」<sup>2</sup>的態度和意見，香港青年協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五年再度合作進行調查。

是次名為《二零零五年意見調查：青年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及看法》的調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廿一進行，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透過訪問員用電話成功訪問全港一千零二名年齡介乎十五至廿九歲的青年。調查的回應率為百分之廿六，標準誤差率低於±百分之一點六。由於數據經加權統計，部份圖表百分比的總數並不等如 100%。

是次調查探討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權，以及資訊科技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潛在威脅。的而且確，科技和資訊的高速發展，為人們在通訊、儲存或檢索個人資料時提供了方便快捷的途徑，尤其是在高科技產品採納速度高的香港更見普遍。然而，資訊科技高速發展的同時，亦帶來人們未必察覺到的私隱問題。

---

<sup>1</sup> 調查於 2002 年 9 月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成功訪問了全港 529 名 12-34 歲青年，當中 15-29 歲的佔 327 人。

<sup>2</sup> 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容，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可識辨的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意見的表達在內。有關資料儲存在紀錄內，並且可加以處理及檢查。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性別、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薪金及財政狀況、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醫療紀錄及受僱紀錄，當中包括工作表現評核等資料 (<http://www.pco.org.hk/chinese/enquiries/questions.html>)。

## 2 研究方法

### 2.1 電話樣本

調查所用的電話樣本，是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種籽號碼，再以加減字方式產生另一組號碼所混合而成。此方法可減低因忽略未有登記的號碼而出現的誤差。

### 2.2 選出被訪者

訪問員成功接通電話後，會問及住戶中年齡介乎 15-29 歲操廣東話的青年數目。若適齡人士超過一位，訪問員會選取即將生日的一位作為訪問對象。

### 2.3 問卷設計

調查所用的問卷由香港青年協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同設計。除了有關人口統計資料的題目外，問卷共有 36 條問題。問卷附於本報告《附錄一》。

### 2.4 數據分析

調查所得的數據已詳列於報告書裡單向或雙向統計表中。單向統計表描述了回答該問題的所有被訪者的回應；雙向統計表除列出上述資料外，也加入了統計上顯著的兩個變項之間的關係（卡方測試， $p < 0.01$ ）。

## 3 樣本資料

調查所得的樣本資料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 2001 年人口統計，按全港 15-29 歲青年人口的年齡組別作比例調整<sup>3</sup>。經加權後的樣本，男被訪者 (52.0%) 所佔的比例略多於女被訪者 (48.0%)。年歲方面，年齡組別 (15-19, 20-24 及 25-29) 愈大的被訪者所佔的比例愈高，但每組別所佔的比例相差不

---

<sup>3</sup> 見人口普查 2001 《有關各區議會分區的基本統計表》 政府統計處 第 18 頁。

算大，各佔三成多(15-19 歲佔 31.1%；20-24 歲佔 32.5%；25-29 歲佔 36.4%)。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教育程度者佔最多，佔接近四成(39.4%)，其次是大專或以上，佔近三成七(36.8%)。接近半數被訪者為在職人士(49.3%)，學生約佔四成三(42.9%)，家庭主婦或失業人士各只佔數個百分點。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分佈已列於表一。

表一 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分佈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全港 15-29 歲青年 ( 2001 )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b>性別</b>					
男	522	52.1%	52.0%	--	--
女	480	47.9%	48.0%	--	--
<b>合計</b>	<b>1002</b>	<b>100.0%</b>	<b>100.0%</b>	--	--
<b>年齡</b>					
15-19	555	55.7%	31.1%	450 319	31.1%
20-24	242	24.3%	32.5%	470 126	32.5%
25-29	199	20.0%	36.4%	525 872	36.4%
<b>合計</b>	<b>996</b>	<b>100.0%</b>	<b>100.0%</b>	<b>1 446 317</b>	<b>100.0%</b>
<b>教育程度</b>					
中三或以下	122	12.2%	11.6%	--	--
高中（中四及中五）	448	44.9%	39.4%	--	--
預科（中六及中七）	152	15.2%	12.1%	--	--
大專或以上	275	27.6%	36.8%	--	--
<b>合計</b>	<b>997</b>	<b>100.0%</b>	<b>100.0%</b>	--	--
<b>職業</b>					
專業及半專業人員	115	11.6%	18.7%	} 49.3%	--
文職及服務人員	154	15.5%	22.9%		--
製造業工人	52	5.2%	7.7%		--
學生	610	61.3%	42.9%	--	--
家庭主婦	20	2.0%	3.4%	--	--
失業或待業	44	4.4%	5.4%	--	--
<b>合計</b>	<b>995</b>	<b>100.0%</b>	<b>100.0%</b>	--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4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主要分為三部份：

- 被訪者在現代科技環境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
  - 互聯網
  -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 未徵得同意下向陌生人拍照
  - 香港智能身分證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建議設立的病人醫療記錄資料庫
  
- 被訪者在求職過程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
  - 於招聘廣告中沒有清楚表明公司全名的機構
  - 公司繼續保留職位申請者的個人履歷
  - 提供香港身分證副本
  
- 被訪者心目中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 個人資料私隱與其他社會議題的重要性
  -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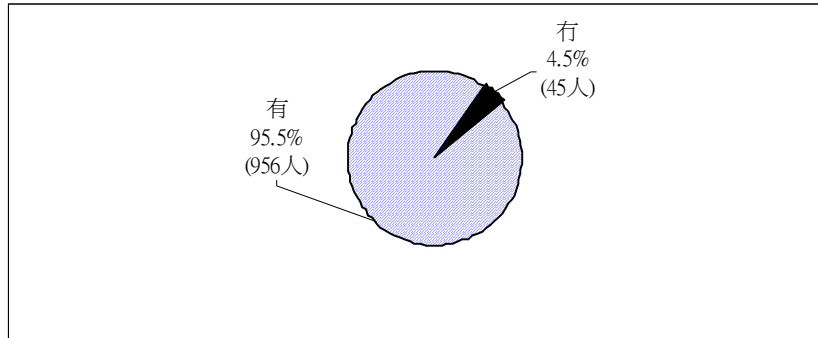
### 4.1 在高科技環境下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

青年人經常使用資訊科技產品，尤其是手提電話、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等，所以，他們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態度尤值得關注。是次調查選取了幾項較為普遍而又有機會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了解青年在接觸及使用這些產品時，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 4.1.1 互聯網

在互聯網方面，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份(95.5%)受訪青年有使用過互聯網，即 956 人【圖一】。至於該九百多名青年在使用互聯網時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調查將範圍集中在電子郵件項目方面。

圖一 以下問題想了解下你對網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嘅態度。  
你有冇上過網？ N=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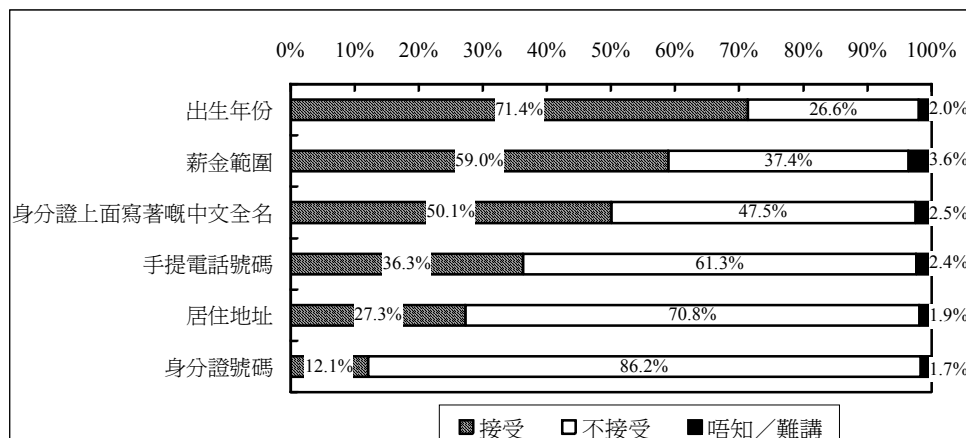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以下部份是有關受訪者在申請電郵帳戶時對提供個人資料的態度。在一般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個人電子郵件帳戶，需要向有關電子郵件公司提供一些個人資料。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資料搜集必需合法、公平及不超乎適度。有見及此，是次研究探討受訪者在申請電郵帳戶時提供個人資料的習慣。

調查顯示，逾七成(71.4%)受訪青年接受電郵公司要求提供「出生年份」，接近六成(59.0%) 願意提供「薪金範圍」資料，另有半數(50.1%)接受提供「身分證中文全名」的要求。表示接受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者佔三成六(36.3%)【圖二】。

圖二 響開新 e-mail account 時，你接唔接受電郵公司要求你提供以下嘅資料？ N=95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選項由最多人表示「接受」開始排列)

數據進一步顯示，年歲較小或在學者提供「出生年份」資料時表現得較接受【表二】及【表三】。

表二 有上網受訪者是否接受向電郵公司提供「出生年份」資料  
(按年歲劃分)

	年歲			合計
	15-19	20-24	25-29	
接受	262 85.9%	234 74.8%	186 59.4%	682 73.3%
不接受	43 14.1%	79 25.2%	127 40.6%	249 26.7%
合計	305 100.0%	313 100.0%	313 100.0%	931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表三 有上網受訪者是否接受向電郵公司提供「出生年份」資料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合計
	在學	在職	
接受	341 83.2%	294 65.5%	635 73.9%
不接受	69 16.8%	155 34.5%	224 26.1%
合計	410 100.0%	449 100.0%	85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相對而言，表示接受提供「居住地址」者所佔的比例較少，佔兩成七(27.3%)；此外，只有一成二(12.1%)受訪者接受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要求，為列舉項目中百份比最少的一項<sup>4</sup>【圖二】。數據進一步顯示，年歲較大的受訪者在提供「身分證號碼」資料時表現得較有保留【表四】。

<sup>4</sup> 香港青年協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2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列舉的廿個項目中，青年(15-29歲)對「身分證號碼」作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最高，平均有9.1分(以10分為最高)，其次是「住址」，平均分為8.2分。他們對「電話號碼」、「薪金」及「中文姓名」作為個人私隱的重視程度，平均分分別為7.2分、6.5分及4.9分。

表四 有上網受訪者是否接受向電郵公司提供「身分證號碼」資料  
(按年歲劃分)

	年歲			合計
	15-19	20-24	25-29	
接受	58 19.1%	32 10.3%	25 7.9%	115 12.3%
不接受	246 80.9%	280 89.7%	293 92.1%	819 87.7%
合計	304 100.0%	312 100.0%	318 100.0%	93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透過互聯網，使用者可得到各類的服務，包括進行各類交易活動，例如上網買賣股票、上網訂座或訂票、上網購物、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網上拍賣服務、上網繳費等。當使用者在參與網上交易活動時，大多需要提供個人資料，尤其是他們的個人財務資料。在透過互聯網傳遞的過程中，有可能出現資料洩露或被盜用的情況，招致金錢損失和身分被盜用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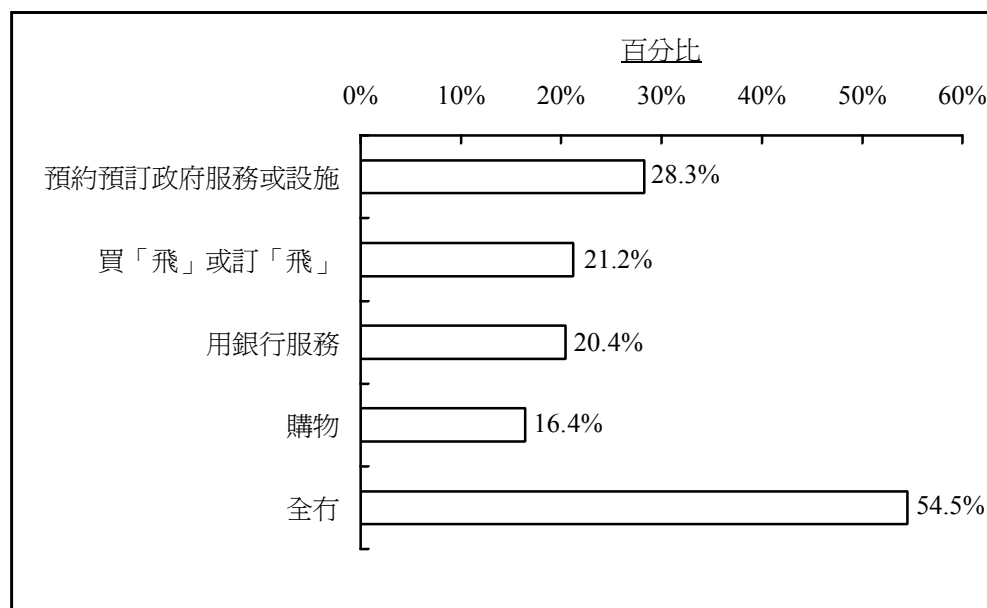
究竟，青年在參與網上商貿活動的情況如何？當中所關注的是甚麼？他們最多採用甚麼方法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調查結果顯示，在 956 名有使用互聯網的受訪青年中，接近五成半(54.5%)表示沒有參與調查問卷所列舉的任何一項網上商貿活動，即網上購物、購票、網上銀行服務及預約或預訂政府的服務和設施。餘下的四成半(45.5%)則表示有參與最少一項。

在 956 名有使用互聯網的受訪青年中，兩成八(28.3%)曾經在網上預約或預訂政府服務和設施；兩成一(21.2%)曾使用網上購票服務；兩成(20.4%)曾經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一成六(16.4%)曾參與網上購物【圖三】。

圖三 你有冇試過響網上。 。 。 。 。 ？(讀選項)

N=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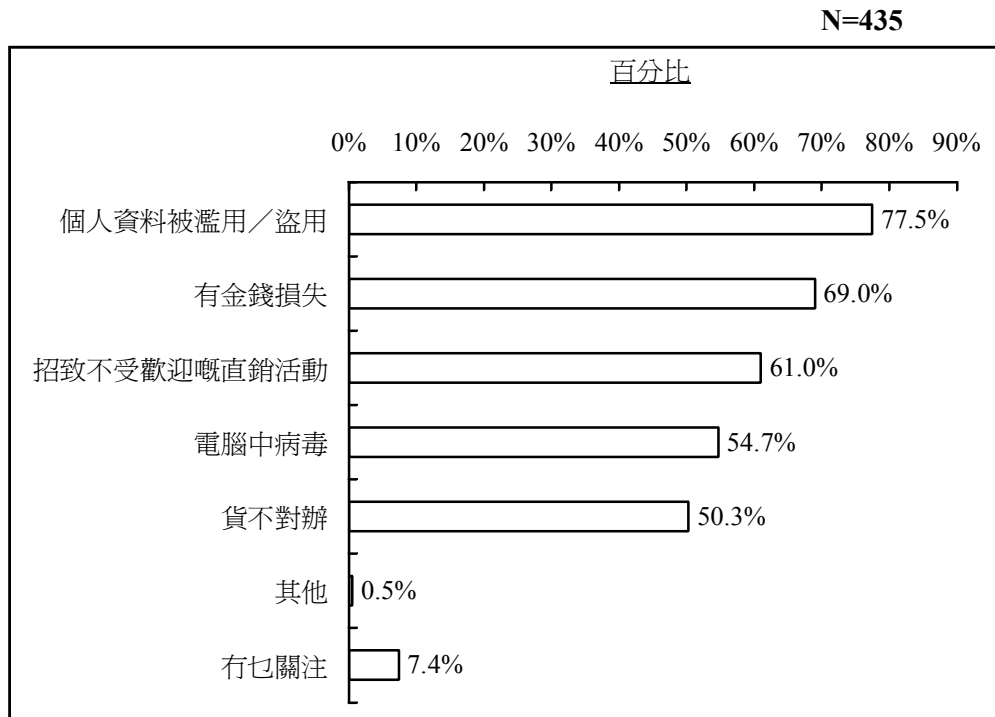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選項由人次最多開始排列)

四百多名曾使用網上商貿服務的受訪青年中，在有選項提供及可作多項選擇的情況下，最多人關注的是個人資料被濫用或盜用，佔接近七成八(77.5%)，其次是蒙受金錢損失，佔接近七成(69.0%)，另有六成一(61.0%)關注招致不受歡迎的直銷活動【圖四】。



圖四 響使用以上服務時，你關注以下邊D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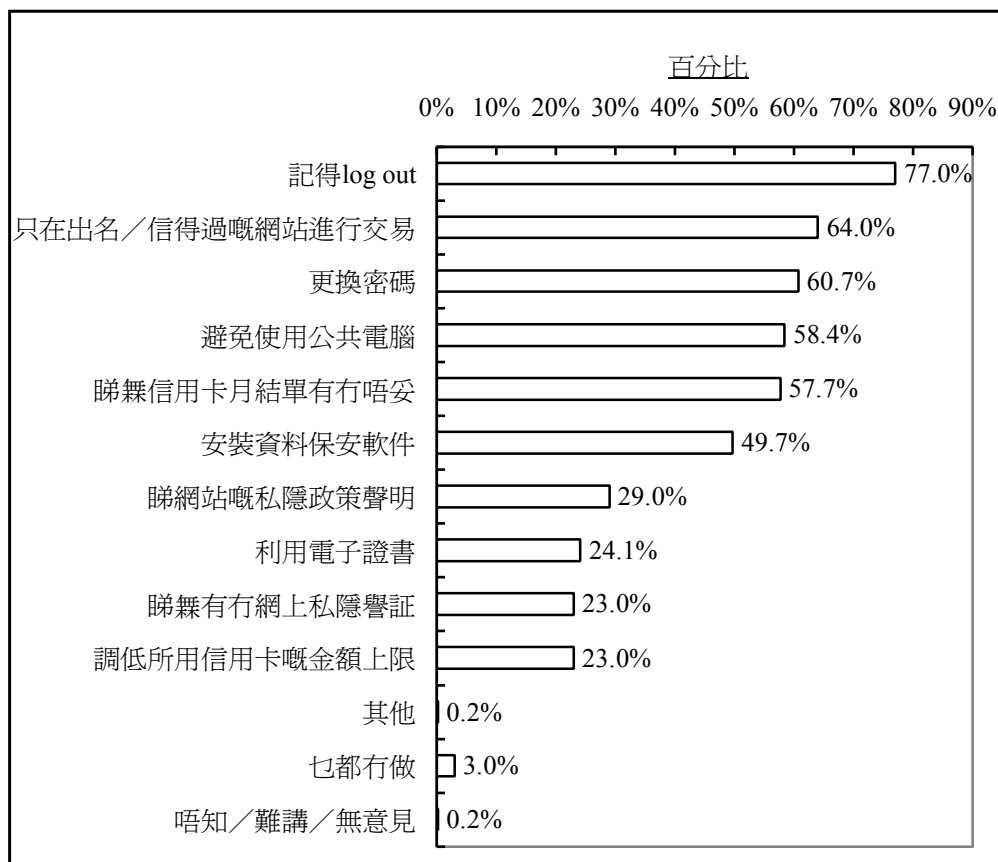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選項由人次最多開始排列)

對於結果顯示青年在參與網上商貿活動時最關注的是個人資料私隱問題，那麼，青年曾採用甚麼方法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結果顯示，最多人曾採用的方法是「記得登出」，佔七成七(77.0%)，其次是只選擇在「出名／有信譽」的網站進行交易，佔六成四(64.0%)，另有六成(60.7%)受訪者定期「更換密碼」【圖五】。

圖五 咁你曾經採用過以下邊啲嚟保障自己嘅個人資料私隱？

N=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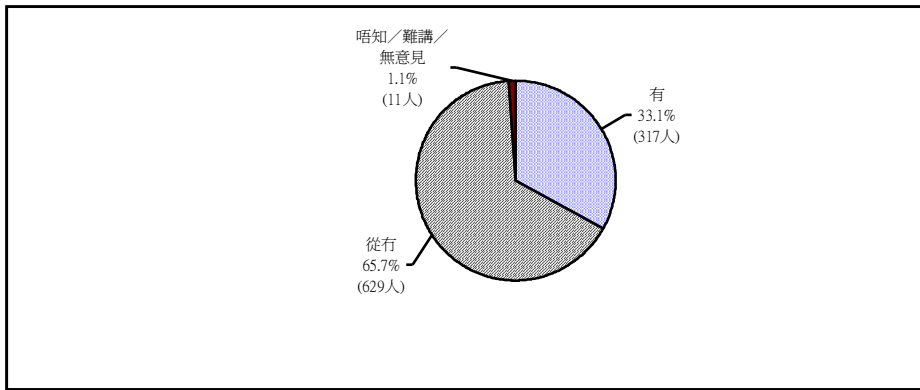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選項由人次最高開始排列)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隨著人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提高，不少網站亦會制訂其私隱政策聲明。所謂私隱政策聲明，一般用以述明機構在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整體私隱政策和做法。使用互聯網時，用者參閱網站的私隱政策聲明，能夠更清楚網站在有關方面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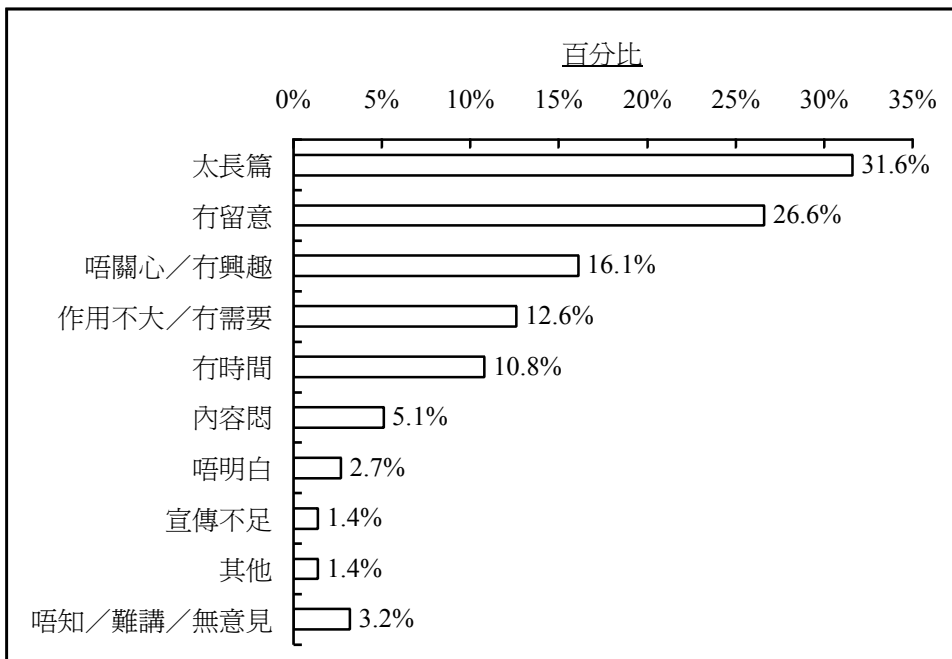
然而，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在 956 名有使用互聯網的受訪青年中，接近三分之二(65.7%)表示沒有看過網站的私隱政策聲明；表示有看過的，只佔三分之一(33.1%)【圖六】。究其原因，他們沒有看網站私隱政策聲明，最主要的是認為該類聲明內容「太長篇」，其次是「冇留意」有關的聲明【圖七】。

圖六 你有冇睇過網站嘅私隱政策聲明？ N=95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圖七 點解你唔睇私隱政策聲明？(不讀選項) N=629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選項由人次最多開始排列)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 4.1.2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在高科技發展下，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功能愈來愈精密。在香港，於私人樓宇、購物商場及停車場等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作保安用途的情況非常普遍。然而，在公眾保安及個人私隱權兩方面作出平衡點並不容易。例如，2002年2月警方提出建議，於不同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及方便管理人群。警方計劃以港島區中環蘭桂坊為試點，於2002年中旬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計劃引來廣泛的公眾討論和傳媒報導，當中包括不少反對聲音，認為於罪案率偏低的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會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權。2002年5月，保安局表示暫時擱置有關計劃。不過，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卻顯示，六成八(68.0%)受訪市民贊成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sup>5</sup>。

於不同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青年認為此舉會否侵犯個人資料私隱權有甚麼看法呢？在這方面，調查列舉七個地方，邀請受訪青年逐一評分，由0-10分，愈高分數愈代表嚴重，以表達他們認為於該七個地方安裝的閉路電視攝錄機，對他們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嚴重程度。該七個地方分別為課室、校園、地鐵或火車車廂內、購物商場內、地鐵月台、住宅大廈升降機內，及公眾停車場。

調查結果顯示，青年普遍認為，於上述七個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對侵犯他們個人資料私隱權並不算嚴重，當中，只有「課室」一項所得的分數剛超過5分，平均分為5.19分。其餘六項所得的平均分均不過5分【表五】。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三年一項由個人資料私隱公署進行的意見調查亦得出類似的結果<sup>6</sup>。

<sup>5</sup> 調查於2003年10月6日至8日期間進行，以電話成功訪問了1,207名15歲或以上的市民。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第二段階工作《調查結果摘要》。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team\\_clean\\_corner/team\\_index.htm](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team_clean_corner/team_index.htm)

<sup>6</sup> 意見調查的結果詳情請參照 <http://www.pco.org.hk/chinese/publications/opinionsurvey7.html>。

表五 響以下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幾大程度上你覺得係侵犯咗你嘅個人資料私隱？零至十分，零代表完全冇侵犯，十代表嚴重侵犯，即愈高分愈嚴重。

	平均分※	評分人數
課室	5.19	1000
校園	4.02	996
地鐵或火車車廂內	3.05	999
購物商場內	2.55	999
地鐵月台	2.14	999
住宅大廈升降機內	1.92	999
公眾停車場	1.76	999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或「拒絕回答」者（答案由分數最高開始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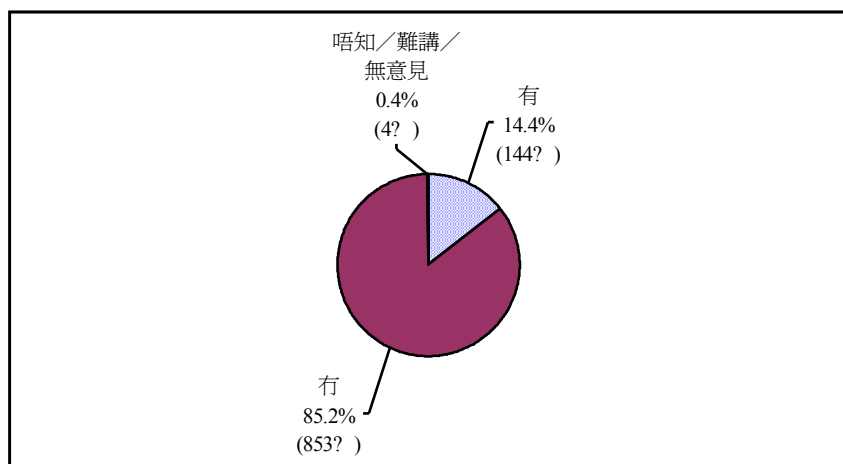
#### 4.1.3 未得到對方同意在公眾地方拍攝陌生人相片

隨著科技發展，手提電話及 MP3 等具備拍攝功能的產品不斷改善，市民隨身帶該類產品的情況非常普遍。

青年在未得同意下向陌生人拍攝的情況普遍嗎？調查結果顯示，八成半(85.2%)受訪青年表示沒有試過未獲得對方同意下向陌生人拍攝，表示有試過者佔一成四(14.4%)【圖八】。

圖八 你有冇試過未先問准，就影陌生人嘅相？

N=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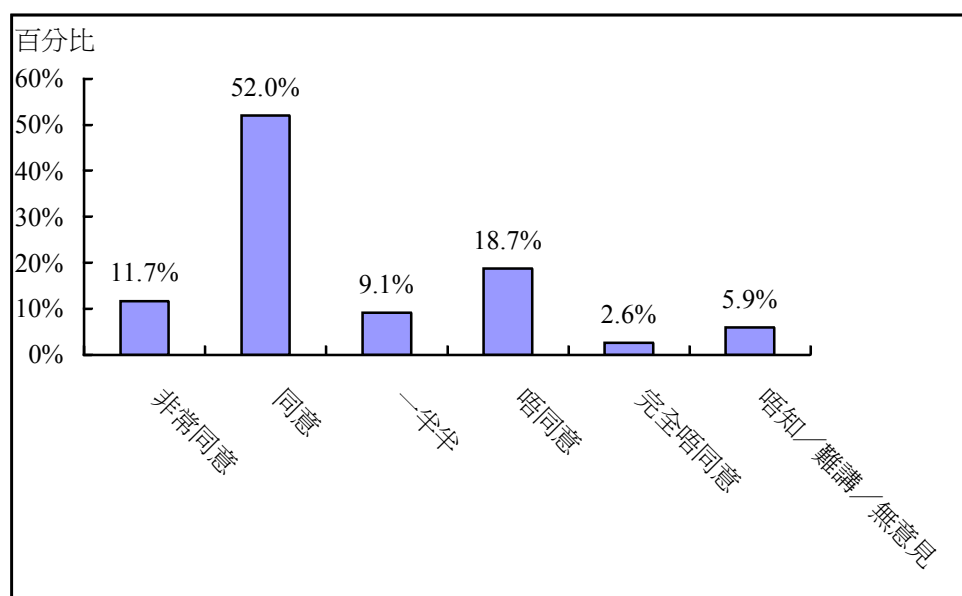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另一方面，對於有陌生人未得同意就向他們拍攝，青年有甚麼看法？結果顯示，合共有接近六成四(63.7%)受訪青年認為，有陌生人未得同意就向他們拍照，是侵犯了他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 (同意：52.0%；非常同意：11.7%)；認為不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權者合共佔兩成一(21.3%)(不同意：18.7%；完全不同意：2.6%)【圖九】。

上述兩項結果，均與受訪青年人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或性別，在統計上沒有出現顯著的關係。

圖九 若果有個陌生人未事先問過你就影你相，你同唔同意咁做係侵犯你個人資料私隱權？ **N=100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4.1.4 智能身分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3 年 6 月推出智能身分證，為市民簽發一張有電腦晶片的智能身分證<sup>7</sup>，進一步帶動香港邁向科技領域的前列。

入境事務處網頁資料顯示，智能身分證提供與入境事務有關及與入境事務無關的兩種用途，而與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屬自願性質。到目前為止，持證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在智能身分證加入「電子證書」<sup>8</sup>、「圖書證」<sup>9</sup>或「駕駛執照有關的功能」<sup>10</sup>三項個人資料。

智能身分證的推行，確實為市民帶來方便；然而，在高科技發展的同時，智能身分證晶片在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持證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則引來關注。對青年而言，他們對於在智能身分證內加入上述三項個人資料的態度是怎樣？

調查結果顯示，在可作多項選擇的情況下，分別有超過六成受訪青年表示會在他們的智能身分證內加入圖書證(62.8%)或駕駛執照(61.2%)有關功能的資料，四成三(43.4%)表示會考慮加入電子證書；表示「一項都不想」者佔一成六(16.2%)【圖十】。

<sup>7</sup> 每一張智能身分證都置有集成電路，或稱「晶片」，讓身分證可儲存及處理資料。經指定的電子工具處理，晶片可作記錄、儲存、處理及傳遞資料。智能身分證上的晶片設有完全分隔開的儲存區，將入境事務功能和非入境事務的增值用途逐一獨立存放。  
[http://www.immd.gov.hk/cht/html/hkid\\_hkid.htm](http://www.immd.gov.hk/cht/html/hkid_hkid.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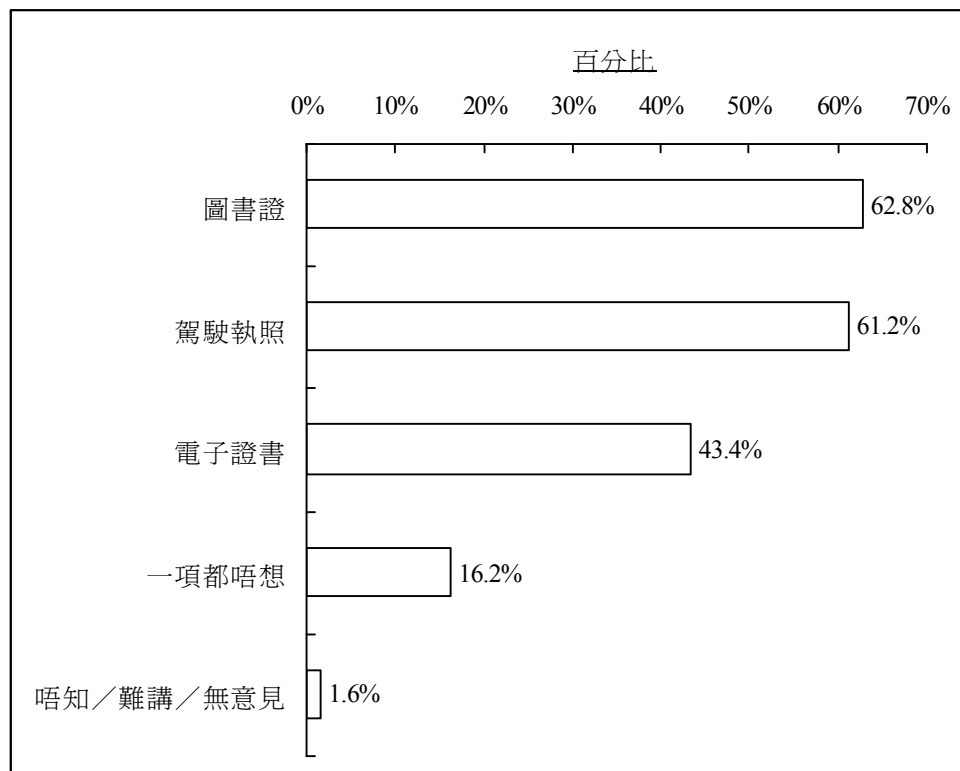
<sup>8</sup> 持證人可選擇在智能身分證加入由香港郵政所發出的電子證書。這項服務於首年將豁免收費。持證人可使用儲存於智能身分證內的電子證書，在互聯網上進行電子交易，例如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各項服務。

<sup>9</sup> 持證人可選擇把智能身分證當作圖書證使用。要在智能身分證加入圖書證功能，持證人須先行在任何一所公共圖書館辦理簡單的登記手續。圖書證功能經啟動後，持證人便可以使用智能身分證享用公共圖書館提供的各項服務。

<sup>10</sup> 該服務預計於 2006 年推出。

圖十 假如有得揀，響你嘅智能身分證入面，你會考慮加入以下邊啲資料？

N=100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選項由人次最多開始排列)

#### 4.1.5 病人醫療記錄資料互通

科技迅速發展，對改善醫療服務水平亦帶來幫助，尤其是在急緊的情況下，醫護人員如能於最短時間內從中央資料庫中存取病者的醫療記錄，對他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就更見重要；類似的病人醫療記錄資料庫已在英國<sup>11</sup>及美國推行。

在香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 2005 年 7 月發表名為《創設健康未來——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的討論文件，建議發展一套全港資訊系統，在病人同意下，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可儲存和檢索病人病歷<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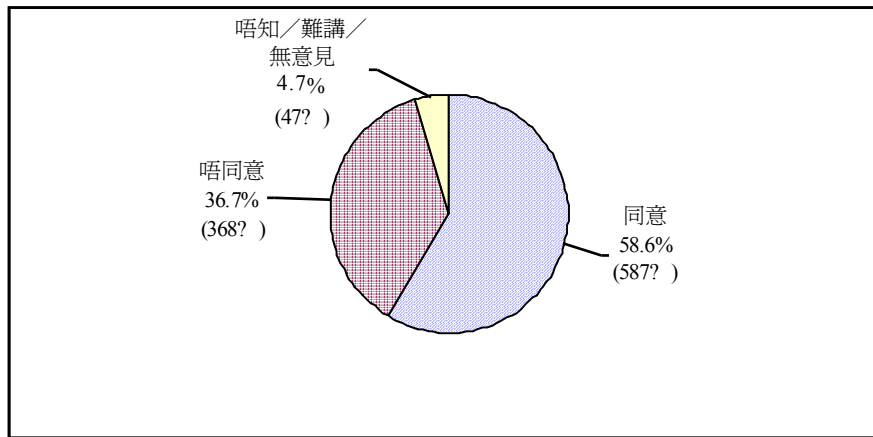
<sup>11</sup> 英國 BT 公司近年獲得英國衛生署給予合約，為期十年，以推行英國國家保健服務全國資訊科技計劃，目的是透過建立全國各地均能存取的病歷數據庫，讓英國各地的臨床醫生和執業醫生，可以按本身的存取權限，共同使用這套病歷系統，以改善醫療服務水平（見星島日報 2004 年 1 月 7 日；或瀏覽網頁：<http://www.bt.com>）。

<sup>12</sup> 見「創設健康未來——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2005 年 7 月）第 57 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青年是否同意將個人醫療記錄存放在資料庫？調查結果顯示，青年在這方面的意見未出現一面倒的情況，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接近五成九(58.6%)及三成七(36.7%)【圖十一】。男受訪者或教育程度較高者，有較高比率同意將個人醫療記錄存放在資料庫【表六】及【表七】。

圖十一 香港政府建議設立一個病人醫療記錄資料庫，以便公營同私營機構嘅醫護人員，可以互通病人病歷嚟改善醫療服務。但當中帶有一定嘅資料保安風險，有人可能未經許可進入資料庫。響衡量過這些利弊後，你同唔同意將你嘅個人醫療記錄放入去呢個資料庫？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六 受訪者是否同意將個人醫療記錄放入資料庫。(按性別劃分)

	性別		合計
	男	女	
同意	328 65.9%	259 56.8%	587 61.5%
唔同意	170 34.1%	197 43.2%	367 38.5%
合計	498 100.0%	456 100.0%	95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表七 受訪者是否同意將個人醫療記錄放入資料庫。(按教育程度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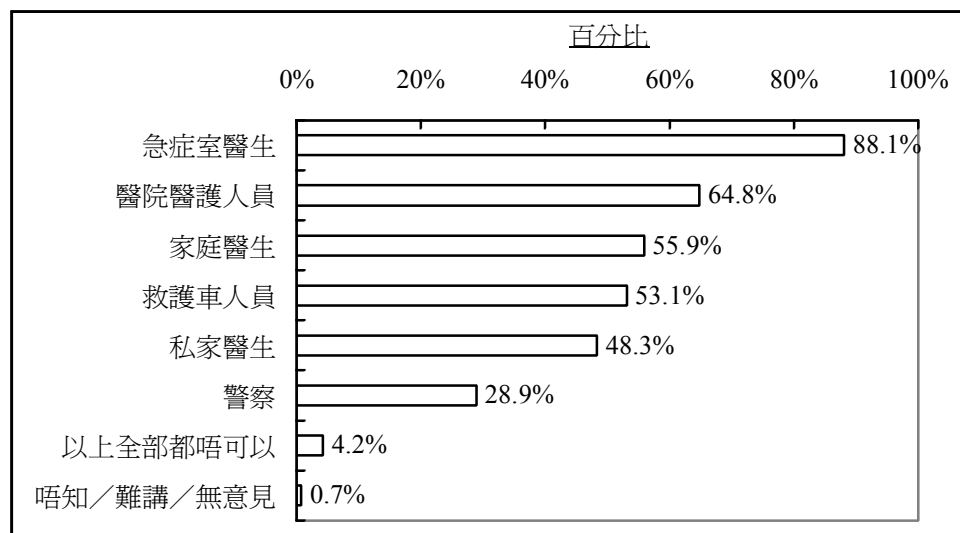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合計
	中三或以下	中四及中五	中六及中七	大專或以上	
同意	61 54.5%	224 58.9%	67 57.3%	234 68.8%	586 61.7%
唔同意	51 45.5%	156 41.1%	50 42.7%	106 31.2%	363 38.3%
合計	112 100.0%	380 100.0%	117 100.0%	340 100.0%	949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至於青年人心目中誰應獲准看資料庫的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在列舉的幾項於醫護界不同層面工作的人物及執法部門中，有最多青年認為「急症室醫生」應獲准看有關資料，百分比佔高達八成八(88.1%)，其次是「醫院醫護人員」，所佔百分比亦明顯，佔六成半(64.8%)。認為「家庭醫生」(55.9%)或「救護車人員」(53.1%)應獲准看有關資料者，百分比均佔超過五成。認為「私家醫生」可看有關資料者佔不足五成(48.3%)，選擇「警察」者所佔的百分比就更少，只佔兩成九(28.9%)【圖十二】。

圖十二 你認為邊啲人應該獲准睇資料庫入面嘅資料？(讀選項)

N=100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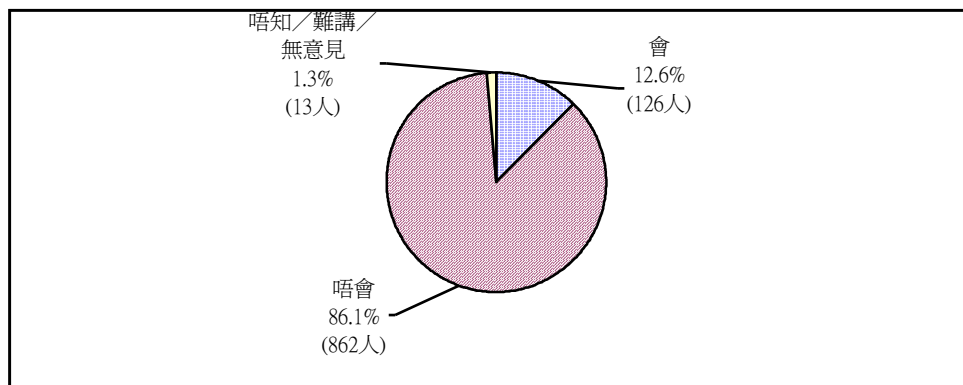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選項由人次最多開始排列)

## 4.2 求職過程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sup>13</sup>，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能強制要求任何個人提供身分證副本。在求職心切或缺乏經驗等因素影響下，對於招聘公司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例如所收集資料的用途及保安等，青年對這方面的認識可能不足夠。是次調查亦就青年在求職過程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進行了解。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八成六(86.1%)受訪青年表示，在求職的過程中，他們不會將個人履歷寄去給一些於招聘廣告中沒有清楚表明公司全名的機構，表示會者只佔一成多(12.6%)【圖十三】。

圖十三 當你搵工時，你會唔會將你嘅個人履歷，寄去一啲響廣告度無清楚表明公司全名嘅機構？ **N=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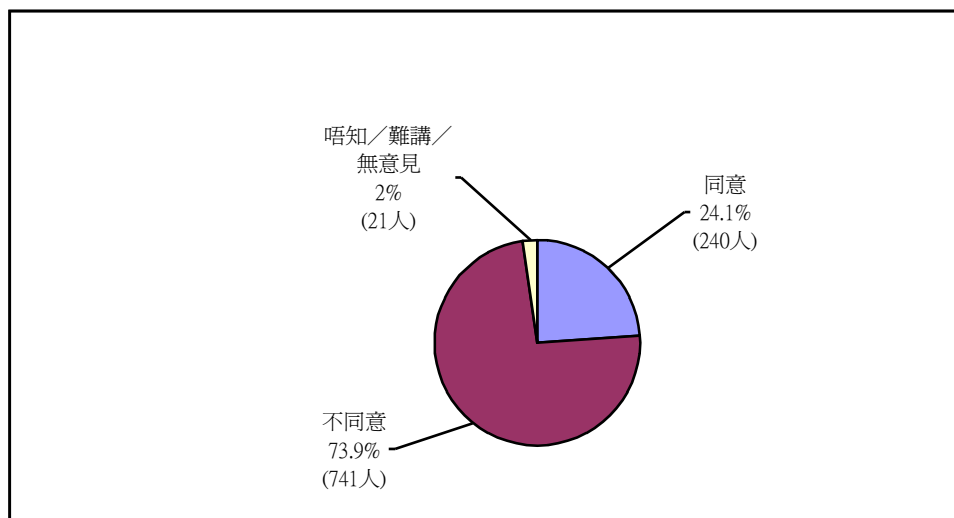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至於所遞交的個人履歷，七成四(73.9%)受訪青年表示，如未獲得聘用，他們不同意公司繼續保留他們的個人履歷【圖十四】，當中教育程度愈低，或在學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抱此立場【表八及表九】；表示同意者佔兩成四(24.1%)。

<sup>13</sup> 該實務守則於 199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於憲報。

圖十四 假如未獲得聘用，你同唔同意間公司繼續保留你嘅個人履歷等資料？  
N=100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八 受訪者是否同意公司繼續保留個人履歷等資料。(按教育程度劃分)

	中三或以下	中四及中五	中六及中七	大專或以上	合計
同意	20 18.9%	77 19.7%	31 25.8%	109 30.4%	237 24.3%
唔同意	86 81.1%	313 80.3%	89 74.2%	250 69.6%	738 75.7%
合計	106 100.0%	390 100.0%	120 100.0%	359 100.0%	975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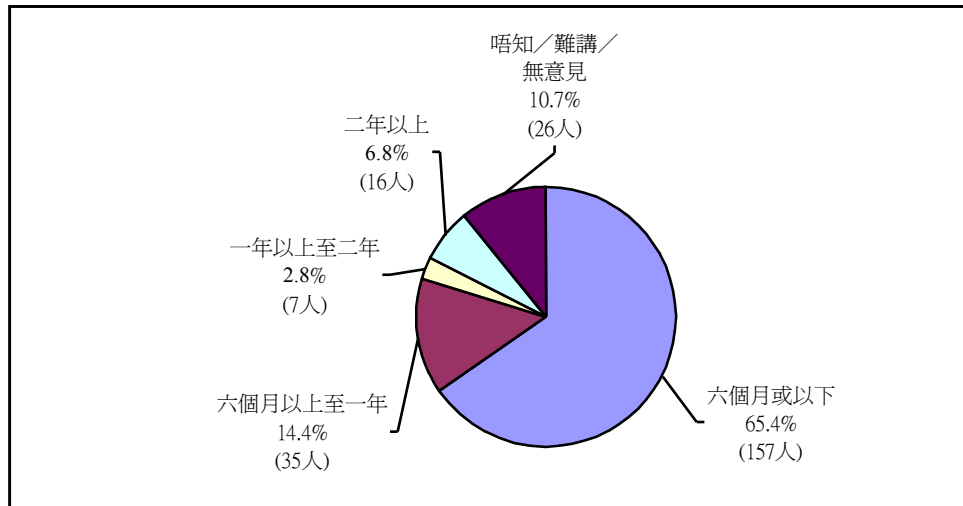
表九 受訪者是否同意公司繼續保留個人履歷等資料。(按職業劃分)

	職業		合計
	在學	在職	
同意	84 20.3%	139 29.4%	223 25.1%
唔同意	330 79.7%	334 70.6%	664 74.9%
合計	414 100.0%	473 100.0%	88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統計上出現顯著的差異：P<0.01

至於 240 名同意公司繼續保留他們個人履歷的受訪青年中，六成半的受訪者(65.4%)認為公司保留有關資料不多於六個月，才是合理的安排【圖十五】。

圖十五 你認為對方保留你嘅個人履歷等資料幾耐，先係合理嘅做法？  
(不讀選項) N=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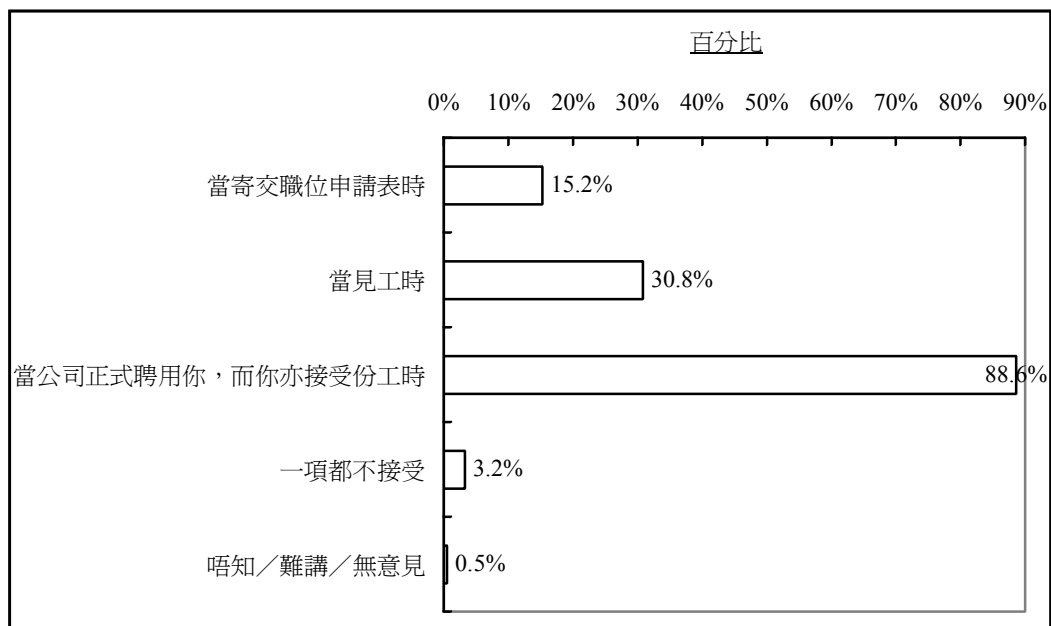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在身分證副本方面，調查列舉了在求職過程中三個不同階段，問及被訪者於這三個階段中被要求提供身分證副本的立場。這三個階段，包括(一)寄交職位申請表時；(二)獲安排約見時；(三)獲聘用並願意接受職位時。

調查結果顯示，只有一成半(15.2%)受訪青年接受於第一階段中被僱主要求提供身分證副本作紀錄，剛逾三成(30.8%)接受於約見階段中提供身分證副本，接近八成九(88.6%)接受於第三階段提供身分證副本【圖十六】。

圖十六 當你搵工時，僱主有可能要求攞你嘅身分證副本作紀錄，你認為以下邊啲情況係可以接受呢？

N=100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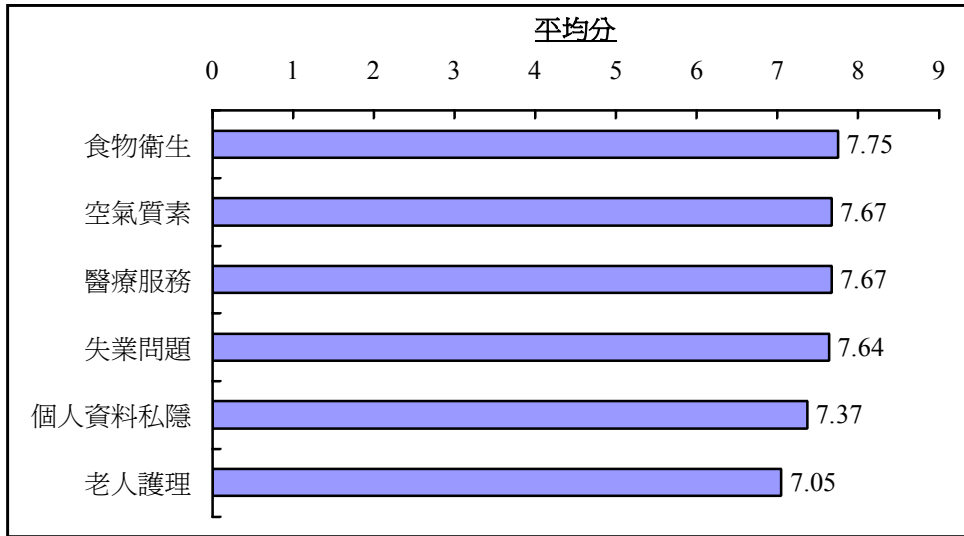
### 4.3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香港青年協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02 年合作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青年(15-29 歲)認為保障個人私隱的重要性，由 0-10 分計算 (10 為最重要)，平均達 8.3 分<sup>14</sup>。那麼，當與其他社會議題比較時，青年心目中認為「個人資料私隱」這議題對香港社會有多重要呢？

調查結果顯示，同樣以 10 分為最重要計算，青年對列舉的六項社會議題，所給予的重要程度平均分均達 7 分以上，其中以「食物衛生」一項評分較高，有 7.75 分；這可能是近期公眾對食物安全的關注較多(例如肉類和魚類等)，青年心目中對「食物衛生」這社會議題的重要性相對給予較高的位置。其次是「空氣質素」及「醫療服務」，兩者的分數同樣為 7.67 分；接著是「失業問題」，有 7.64 分；「個人資料私隱」一項的分數為 7.37 分，排列第五位。排第六位是「老人護理」項目，平均分為 7.05 分【圖十七】。從上述數字所見，最高分數與最低分數兩項只相差 0.7 分，反映該六項議題在受訪者心目中的重要性非常接近。

<sup>14</sup> 調查於 2002 年 9 月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成功訪問了全港 529 名 12-34 歲青年。整體被訪者認為保障個人私隱的重要程度平均為 8.3 分，而 15-29 歲受訪者在這方面的看法，平均分同樣為 8.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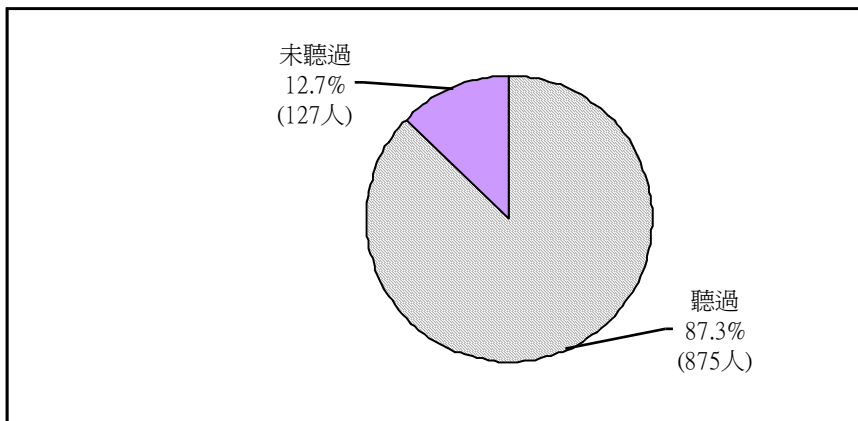
圖十七 你覺得以下幾項對香港社會嘅重要程度有幾多？由0-10分，0=完全唔重要；10=非常重要，即愈高分，愈重要。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或「拒絕回答」者（選項由分數最高開始排列）。  
 回答人數分別為 1000 人、1002 人、1000 人、999 人、999 人、及 995 人。

最後，八成七(87.3%)受訪者表示有聽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圖十八】。然而，當被要求評估自己在個人資料私隱權是否受到侵犯的認識時，受訪者在這方面的評分只屬一般，平均為 5.21 分 (10 分為最高分)【表十】。

圖十八 你有冇聽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N=1002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十 由零至十分，零代表完全冇呢方面嘅知識，十代表有好充份嘅知識。

	平均分※	評分人數
響評估自己嘅個人資料私隱權有冇受到侵犯時，你認為自己呢方面嘅知識有幾多？	5.21	99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或「拒絕回答」者

## 5 總結

### 5.1 青年人對科技發展的接受程度高，但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抱有一定程度的警覺性

置身科技發達的社會中，青年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有機會接觸到高科技產品及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數碼相機和互聯網；由於部份產品能記錄和傳送個人資料，隨之而來的關注點是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次調查以五個與科技有關的題目作為探討範疇，以了解青年在面對這些能記錄個人資料的科技產品時，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態度。

#### 使用互聯網

調查顯示，在使用互聯網方面，超過九成半(95.5%)的受訪青年均有使用互聯網的經驗，當中大部份在申請新電郵帳戶時，向電郵公司提供多項個人資料均採取開放態度：逾七成(71.4%)接受提供「出生年份」的要求，佔百分比最高；其次是「薪金範圍」(59.0%)、「身分證全名」(50.1%)。

但對於較深入的個人資料，如「居住地址」或「身分證號碼」，表示願意提供這兩方面資料者，分別只佔兩成七(27.3%)及一成二(12.1%)。

超過六成(65.7%)有上網經驗的受訪青年透露，他們沒有瀏覽網站內的私隱政策聲明，主要原因是由於聲明太長(31.6%)或對聲明沒有留意(26.6%)。

至於涉及金錢的網上活動方面，受訪青年則顯得較為謹慎，超過一半(54.5%)表示從未曾在網上進行交易。他們最表關注的是個人資料會被濫用或盜用(77.5%)，其次是蒙受金錢損失(69.0%)，以及招致不想要的直銷活動(61%)等。至於最多人在上網時採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方法，是用畢後記緊要登出帳戶(77.0%)，其次是選擇在有信譽的網站中進行交易(64.0%)，以及更換密碼(60.7%)等，只有極少數表示甚麼措施也不做(3.0%)。

####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調查亦有訪問青年對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看法，顯示在列舉的七個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青年普遍認為不算侵犯他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當中只有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令他們認為侵犯私隱的程度較嚴



重，平均分超過 5 分(0-10 分計算，愈高分愈嚴重)；其餘六項地點所得的平均分均低於 5 分。

### 未得同意在公眾地方拍攝陌生人

與閉路電視攝錄機同樣能夠透過影像來記錄個人資料的拍照器材，調查顯示，有接近六成四(63.7%)受訪者認為有陌生人未得同意就向他們拍照，是侵犯了他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而認為不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權者亦佔不少，佔兩成一(21.3%)。

### 智能身份證

對於以晶片來儲存個人資料的智能身份證，逾六成青年表示會考慮加入其他個人資料，包括圖書證(62.8%)或駕駛執照(61.2%)等；另有逾四成(43.4%)表示會加入電子證書，只有一成六(16.2%)無意加入任何三種功能。

### 病人醫療記錄資料庫

對於政府建議設立病人醫療記錄資料庫以方便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可儲存和檢索病人病歷，接近五成九(58.6%)青年同意將個的醫療記錄放入有關的資料庫中，表示不同意者佔接近三成七(36.7%)。

## 5.2 在求職過程中，青年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不俗

調查亦探討青年在求職時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態度，發現青年在求職過程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有相當的警覺性：八成六(86.1%)青年表示不會將個人履歷寄往在招聘廣告中沒有清楚表明公司全名的機構。

至於所遞交的個人履歷，七成四(73.9%)受訪青年表示，如未獲得聘用，他們不同意公司繼續保留他們的個人履歷，但仍有兩成四(24.1%)青年同意保留，當中大部份認為公司在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限不應多於六個月。

在身份證副本方面，只有一成半(15.2%)受訪青年接受僱主在寄交職位申請表階段中要求求職者提供身份證副本作紀錄。剛逾三成(30.8%)接受於約見階段中提供身份證副本。大部分受訪者(88.5%)接受的，是只於獲聘用並願意接受職位時提供身份證副本給僱主作紀錄。

### **5.3 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對香港社會的重要性與其他社會議題同樣重要； 但自評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不多**

在青年心目中，「個人資料私隱」對香港社會的重要性不下於其他社會議題：同樣以 0-10 分計算(0=毫不重要；10=最重要)，青年對列舉的六項社會議題所給予的重要程度平均均達 7 分以上，其中以「食物衛生」一項評分最高，有 7.75 分；「個人資料私隱」一項的分數為 7.37 分。

然而，雖然有八成七(87.3%)受訪者表示有聽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但當被要求評估自己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去判斷個人資料私隱權是否受到侵犯時，受訪青年在這方面的評分不太理想，平均只給 5.21 分 (0=完全缺乏這方面的知識；10=有很充份的知識)。調查結果反映出有需要向青年人灌輸更多有關條例的知識，以致他們能更有效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